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893万元，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93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3,109,638.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20,361.7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82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收购至美善德 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	65,100.00	53,100.00
1.1	收购至美善德 58.9706%股权	40,100.00	40,100.00
1.2	向至美善德增资	25,000.00	13,000.00
1.2.1	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1.2.2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
2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	29,793.00	29,7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2,689.04
合计		128,893.00	115,582.04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该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序推进技改建设，签订了相关合同并陆续开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累计已支付募集资金 9,059.15 万元，投资进度为 69.66%，部分进度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将“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2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该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延缓，致使项目进度无法到达预定状态。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

影响，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照新的计划顺利实施。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蒙娜丽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蒙娜丽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